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安震即許澤郎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***；住：（待調查證據後補正）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- 二、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4年5月15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

01 研討結果參照)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
02 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
03 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
04 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05 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
06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7 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
09 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被告***；住：（待調查證據後補
10 正）」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
11 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
12 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
13 定，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保單，將
14 要保人由被告許安震即許澤郎變更為被告***之債權行為應
15 予撤銷，並將要保人回復為被告許安震即許澤郎，依首開說
16 明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【即按本
17 金、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（即民國114年5月15日）止
18 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（應扣除已受償部分）計算】；暨
19 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查定此部分
20 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
22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9 書記官 徐基典